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包括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吴小刚先生及配偶王娟，公司股东章玉锋、江向荣、杨英明及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明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吴小刚、章玉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明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一期 12#厂房
101-501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一期 12#厂房
101-501

注册资本：3000 万

主营业务：LED 电子显示屏、LED 光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维护，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高明权

控股股东：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小刚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吴小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章玉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江向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监事、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杨英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是无偿的，不涉及相关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包括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吴小刚先生及配偶王娟，公司股东章玉锋、江向荣、杨英明及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明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